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Ⅰ.**中…** Ⅱ.**全** Ⅲ.**法典—中国** Ⅳ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**数据核字**(2002)**第** 041211 **号**

©**法律出版社·中国**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**电话**/010—63939796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**传真**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**传真**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15·185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淄博市生产资料市场管理办法

（1996 年 9 月 27 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目　　录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第二章　市场开办与登记管理
第三章　市场交易监督管理
第四章　法律责任
第五章　附　　则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生产资料市场管理，维护交易秩序，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生产资料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生产资料市场是指有固定交易场所和设施，实行集中、公开交易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生产资料交易市场。

第三条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生产资料市场的开办者、经营者和管理者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四条　市、区（县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本办法的实施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、法规；

（二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资料市场发展规划和计划；

（三）办理生产资料市场的筹建登记和注册登记，监督其经营服务活动；

（四）审查生产资料经营者的资格，并对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；

(五)查处市场违法行为,维护市场秩序。

财贸、规划、物价、税务、技术监督、公安等部门,按照各自职责,做好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　市、区(县)人民政府应当把生产资料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;应当鼓励市外和境外企业、经济组织和个人来淄博市投资建设生产资料市场;对投资建设生产资料市场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扶持和优惠。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二章　市场开办与登记管理

第六条　生产资料市场的开办,应当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,按照节约用地、有利生产、繁荣经济的原则,统筹规划,合理布局。

生产资料市场应当按照谁投资、谁受益的原则,采取多种形式兴建。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均可投资兴建生产资料市场。

第七条　兴建生产资料市场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持申请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土地使用证明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开办的文件和其他有关证件,向市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筹建登记。

市场建成,开办者应当申请注册登记,领取《市场登记证》、办理税务登记后,方可开业。

市场登记管理机关,对开办者提出的市场登记注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,并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做出准予登记注册或者不予登记注册的决定,并通知开办者。

第八条　因迁移、合并、分离、撤销等原因,需改变市场登记注册事项的,开办者应当在做出改变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。

第九条　对市场登记实行年度检验制度,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市场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。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所登记市场的主要事项进行审查。

第十条　生产资料市场的开办者应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竞争的原则,出租、出售经营场地和设施,与经营者签订协议,收取摊位费,发给摊位证;负责生产资料市场设施的建设和维修,制定防火、防盗、卫生、治安等措施,承担生产资料市场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　市场交易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　凡国家规定放开经营的生产资料，均可进入生产资料市场交易。企业处理不在经营范围内的积压物资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可以进入生产资料市场一次性处理。国家控制和实行专营的生产资料，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进入生产资料市场进行交易。

第十二条　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经营生产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者《营业执照》，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。

第十三条　从事生产资料交易中介服务活动的经纪人事务所、经纪公司和个体经纪人，以及从事劳务、运输、技术、咨询、信息等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凭资质证件可以进入生产资料市场开展业务。

第十四条　未经国家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生产资料市场，不得开展期货交易。

第十五条　生产资料经营者可以选择适合自己经营特点的生产资料市场，从事经营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。

第十六条　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的经营者，可以批发、零售、批零兼营、代购代销，也可以跨区域经营或者长途贩运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。

第十七条　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的经营者，应当在购买、租用的摊位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亮证经营，不得在生产资料市场内随意设点或者流动经营。

第十八条　国有企业出售闭置设备，须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证明，方可进入生产资料市场交易。

第十九条　进入生产资料市场交易的生产资料，必须有与产品实际质量相符的质量检验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书。

销售工业试销品、尚有使用价值的残次品或者处理品，必须有明显标志。销售限期使用的生产资料，必须标明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。

第二十条　下列生产资料禁止上市交易：

（一）属走私的；

（二）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流通的；

（三）国家明令淘汰的；

（四）过期失效的；

（五）无厂名、厂址及出厂日期的；

（六）无产品合格证或者质量检验证明的；

（七）假冒劣质种子、农药、化肥等农用生产资料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禁止交易的其他生产资料。

第二十一条　生产资料市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垄断货源、欺行霸市、哄抬物价、强买强卖、扰乱市场秩序的；

（二）掺杂使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　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的生产资料和经营性服务项目，应当明码标价，交易价格由双方议定，国家另有规定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　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的经营者，应当使用经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。

第二十四条　生产资料交易除即时清结者外，交易双方应当签订购销合同。

第二十五条　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的经营者，应当依法纳税，并接受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六条　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的经营者，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缴纳市场管理费。市场管理费的收取和使用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收取市场管理费必须持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，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票据。

第四章　法 律 责 任

第二十七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，未办理市场登记擅自开业的，责令停业或者限期办理市场登记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，未按期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，责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令限期改正，补办变更注销手续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八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生产资料市场开办者不履行职责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九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，未取得证照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生产资料的，责令停止经营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生产资料市场随意设点或者流动经营的，责令其改正，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一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，交易的生产资料无质量检验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书，试销品、残次品、处理品无明显标志以及无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的，责令其改正，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二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，从事禁止上市交易生产资料经营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禁止经营的生产资料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在生产资料市场内实施禁止性违法行为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，没有规定的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四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，不明码标价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五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，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，没收使用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给用户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

第三十六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，逾期不缴纳市场管理费的，责令限期补缴；仍不缴纳的，处应缴纳市场管理费额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七条　经营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八条　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票据，罚没款上缴同级财政。

第三十九条　拒绝、阻碍生产资料市场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未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使用暴力、威胁等方法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四十一条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，应当持证上岗，依法行政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；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　附　　则

第四十二条　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